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东进)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东进	9	9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开会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项专项会议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重点关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程度等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媒体舆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以及经营管理情况。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共参加6次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共参加2次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和任职期限，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共参加1次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理层考核、薪酬政策、激励计划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注行业政策变化趋势

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形式、行业政策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与公司经理层探讨公司面临的发展压力和机遇，利用自身专业就公司商标安全、专利保护、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运营，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2 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2022 年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2022 年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2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有效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理层的沟通，助力公司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履行应尽的职责。

独立董事：刘东进

2023 年 3 月 31 日